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目录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8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9
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
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8
附件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30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佳湖西路 11 号水秀苑酒店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缪昌文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开始前由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股份数。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同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股份数及比例。选举现场会议监票人、记票人。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定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1	与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2	与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3	与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4	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0	《关于审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

	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2.01	缪昌文	√
12.02	刘加平	√
12.03	张建雄	√
12.04	毛良喜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欧阳世翕	√
13.02	刘俊	√
13.03	钱承林	√
1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张月星	√
14.02	刘建忠	√

二、现场参会股东对审议内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三、工作人员收集现场表决票

四、休会

五、下午 15:30 恢复会议，根据网络投票及现场计票结果，对表决情况进行汇总

六、宣读最终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股东大会会议闭幕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登陆资本市场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现将全年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经营管理情况回顾

1、经营业绩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8 亿元，增幅 27.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 亿元，增幅 0.64%，总资产为 27.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74 亿元，资产负债率 31.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资产状况良好，股东权益得到较好保障。

2、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重点事项予以关注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项治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3、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承“开放、创新、诚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董事会严格依照程序科学决策，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权益；督促公司管理层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产品与服务，构筑双赢的商业合作关系；为员工提供完善的薪酬体系和福利制度，不断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建设绿色生产环境；向江苏省扶贫基金会、东南大学进行捐助，扶助社会贫困群体，推动教育与慈善事业的发展。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7年共召开董事会9次，具体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2月20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3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3月31日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京博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7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7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11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11月1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启用上市后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11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12月22日	1、审议通过《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积极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稳定性。

三、2018年展望

1、2018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将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开拓市场，秉承“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理念，继续加大自主研发的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增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3、董事会将继续推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4、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欧阳世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1964 年 9 月至 1978 年 10 月先后在原建筑工程部第八工程局建筑科学研究所、湖北省建委第一工程局建筑科学研究所任技术员；198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2 月，历任武汉工业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武汉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材料科学系主任、副校长、校长；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院长；200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1986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4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法律系主任助理；2001 年 2 月至今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律顾问、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挂职任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承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南京港务局会计主管；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江苏苏亚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南京龙凤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

2017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在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前，对会议拟审议的议题，主动与非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上市期间，独立董事赴公司了解相关工作，并提供了专业性的指导和建设性的意见，推动了公司的上市进程。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截止2017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7,600万股，价

格为人民币 9.02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8,5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04.24 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9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发展需要。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该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七）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和监督检查，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应披露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规则和规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自专业领域内的特长，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6 次，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2、2017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5、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

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四、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详细内容请参见上述披露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73,293.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187,402.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7,965.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84%；实现利润总额 16,476.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8.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64%；每股收益 0.5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87%。

一、财务状况及分析

（一）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应收票据	24,544.96	8.98	13,319.57	5.65	11,225.39	84.28
预付款项	3,862.58	1.41	1,340.84	0.57	2,521.74	188.07
存货	13,156.66	4.81	8,325.04	3.53	4,831.62	58.04
其他流动资产	780.79	0.29	206.89	0.09	573.89	277.39
长期待摊费用	1,062.32	0.39	411.71	0.17	650.61	158.03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长 84.28%，主要系国家银根紧缩，下游客户资金紧张，更多地采用承兑汇票进行支付所致；
-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长 188.07%，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正逢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 3、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长 58.04%，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和半成品备货量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 277.39%，主要系基地项目建设，设备购买进项税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增长 158.03%，主要系装修费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短期借款	50,000.00	18.3	93,801.00	39.82	-43,801.00	-46.7
预收款项	1,992.80	0.73	560.27	0.24	1,432.52	255.68
应付利息	63.27	0.02	128.77	0.05	-65.50	-50.87
长期借款	0.00		1,370.00	0.58	-1,370.00	-100
长期应付款	40.47	0.01	95.34	0.04	-54.87	-57.56

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46.7%，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2、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增长 255.68%，主要系预收货款尚未发货所致；

3、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上年期末减少 50.87%，主要系借款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5、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57.56%，主要系按期偿付了租赁款项所致。

(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股本	30,400.00	11.12	22,800.00	9.68	7,600.00	33.33
资本公积	101,374.04	37.09	46,069.80	19.56	55,304.24	120.04
未分配利润	49,649.16	18.17	36,576.81	15.53	13,072.34	35.74

1、报告期末，股本较上年期末增长 33.33%，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2、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增长 120.04%，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资本溢价所致；

3、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期末增长 35.74%，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7,965.76	131,383.00	27.84%
营业成本	104,808.95	75,620.76	38.60%
税金及附加	1,841.45	1,614.39	14.06%
销售费用	22,256.47	19,422.15	14.59%
管理费用	20,427.52	16,409.55	24.49%
财务费用	4,261.03	4,543.09	-6.21%
资产减值损失	947.49	309.47	206.16%
资产处置收益	-23.99	-51.06	-53.01%
其他收益	3,105.77	-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04	2,570.35	-101.09%
利润总额	16,476.59	15,982.89	3.09%
净利润	13,500.69	13,410.97	0.67%

1、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38.6%，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 206.16%，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减少 53.01%，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4、报告期，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年减少 101.09%，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

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三、现金流量及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9.56	15,489.61	-17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46	-18,712.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1.97	8,884.71	61.65%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24%，主要系未将承兑汇票的收付作为现金流量计入现金流量表所致；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61.65%，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同时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0,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8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内容如下：

一、 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

执行基本年薪±绩效考核方案。董事长 2018 年度基本年薪为 120 万元，副董事长 2018 年度基本年薪为 110 万元。

上述两位董事年薪的发放，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实施。考虑到经营风险，对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设立收入保底，计算绩效考核后的实际年薪不低于基本年薪收入的 70%。

二、 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16 万元，按月发放。

三、 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

其他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依照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方案，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注：以上均为税前收入，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议，拟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内容如下：

监事会主席执行基本年薪±绩效考核的薪酬方案，基本年薪为 50 万。

监事会主席年薪的发放，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实施。考虑到经营风险，对于监事会主席的薪酬设立收入保底，计算绩效考核后的实际年薪不低于基本年薪收入的 70%。

其他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和工作岗位领取岗位薪酬。

注：以上均为税前收入，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关联交易概况

- 1、公司向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 万元。
- 2、公司向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700 万元。
- 3、公司向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9 万元。
- 4、公司接受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缪昌文担任其董事长、董事刘加平担任其副董事长的公司。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缪昌文、董事刘加平担任其董事，且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何锦华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三、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向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公司向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公司向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以上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公司接受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公司获益交易，关联方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且该关联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高资本运营能力，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权期限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费用待根据具体工作任务商议后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名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毛良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及选举。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缪昌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首席科学家；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11年11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2013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省科协副主席；1984年7月至2002年5月历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研究室主任、所长、副院长、院长；2002年6月至今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加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首席科学家；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任中国建筑西南勘察研究院助工；1992年9月至1995年4月于东南大学攻读硕士；1995年4月至2002年6月历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建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2002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毛良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

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2002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推广部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推广部主任；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名欧阳世翕先生、刘俊先生、钱承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及选举。

独立董事简历

欧阳世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1964年9月至1978年10月先后在原建筑工程部第八工程局建筑科学研究所、湖北省建委第一工程局建筑科学研究所任技术员；1980年12月至1997年2月，历任武汉工业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武汉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材料科学系主任、副校长、校长；1997年2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院长；2001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1986年8月至1994年1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4年2月至2001年1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法律系主任助理；2001年2月至今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律顾问、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7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挂职任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15年2月至今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承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南京港务局会计主管；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江苏苏亚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南京龙凤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因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提名张月星先生、刘建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公司职工大会已选举王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将与王莲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及选举。

非职工监事简历

张月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8年8月，历任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员工、室副主任、室主任、外加剂研究所所长；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2002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建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研究员、科研骨干；2005年1月至今历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主任、副总工程师。

附件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两名(含两名,下同)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或变更。公司股东大会仅选举或更换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名董事人选。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拟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选。监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九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监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出现多轮选举情况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或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

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出现异议和差错时，应立即核对并作出相应更正。

第十二条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二)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四) 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

第十三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五条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

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该立即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